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 工作简报

2015年第8期（总第113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 ◆ “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学术研讨会在沪圆满举行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开题论证会圆满举行
- ◆ 学院举办刘大群大法官国际法座谈会
- ◆ 第四届“海峡两岸大专校院青年学生南海主题暑期研习营”圆满举行
- ◆ 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功举办国际经济法理论问题研讨会
- ◆ 访红色遗迹，铸中华新魂——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苏南红色寻访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 【简讯】

## **“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学术研讨会 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开题论证会圆满举行**

2015年7月31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高校智库“国家海洋战略与权益研究基地”联合举办的以“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楼203室圆满举行。来自中国南海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大学、暨南大学、海南大学等多所高校和国内相关科研单位的近30名专家学者出席本次会议并就所设议题进行专题发言与研讨。

论证会分成三部分：会议伊始，我院赵骏教授和邱文弦博士分别对课题做了开题汇报发言，通过对本课题的选题背景和价值的论述、基础调研和研究思路的介绍向诸位评审专家对课题的研究背景和主要研究内容进行了细致介绍，并对研究目标和预期研究成果提出了展望。

随后，邹克渊教授对两位课题陈述人的报告进行了补充发言，邹老师指出本课题将以南海权益为着眼点，从概念演变、国际社会成员的实践和判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海域制度等方面进行多维度、递进式地研究，并辅之以相关历史证据的考证，课题将侧重于我国南海权益中的法律分析但又不局限于传统的法理分析，致力于搭建一个严密的法律分析框架，以期为我国南海权益的历史性权利主张提供法理和国际法上的证据支持。

而后，上海交通大学的薛桂芳教授从不同的海洋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出发谈及海洋法公约上的不足以及本课题的研究对于填补海洋法上的相关空白的积极意义。中山大学的黄瑶教授则提到从国际习惯法入手将历史性权利为‘我’所用，使之成为在南海争端中维护中国海洋权益的有利依据。而暨南大学鞠海龙教授则从对历史性权利和南海九段线的论证在原始资料收集上的困难问题给出了他的提醒和相关建议。

### **学院举办刘大群大法官国际法座谈会**

2015年8月10日上午10点，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主楼203会议室迎来了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法官、国际刑法专家刘大群先生。我院“千人计划”教授、国际海洋法专家邹克渊教授主持了此次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还有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教授。首先，邹克渊教授对刘大法官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刘大法官。刘大法官早年于外交部工作，后成为当今国际司法机构中为数不多的中国籍法官之一。邹教授高度评价了刘大法官的学术造诣。

座谈会一开始，刘大法官高度评价了光华法学院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他非常关心中国年轻法学学者成长，鼓励在场青年学者多多参与国际法学术研讨会，开拓视野，提高国际法水平。接着，赵教授详细介绍了光华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整体情况和最新发展。然后，各位同学向刘大法官介绍了自己的基本情况和研究领域。

此次座谈会以问答对话的方式为主，气氛活泼轻松。刘大法官一开始介绍了他对国际法发展趋势的认识。随后，他就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的互动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接着，三位教授就“一带一路”战略相关国际法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刘大法官还给在座学生提出了治学的宝贵意见，强调法学院学生训练思辨能力的重要性，不应将学习的重点放在单纯的知识的获取上面。并介绍了中外法学教育的差别，鼓励同学多多重视实践，重视思维质量的锤炼，提升法律写作能力以及表达能力，不要局限于单一的法学领域，要多方思考。其后，刘大法官结合具体例子，论述了他对于国内法与国际法面临冲突时衡量问题的思考，还对各国对于国际法的态度进行了比较。

#### **第四届“海峡两岸大专校院青年学生南海主题暑期研习营”圆满举行**

为加强两岸高校学生对南海问题的认识，培养海洋问题研究人才并深化两岸青年学生之间的交流，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协办，中国南海研究院、台湾“中央研究院”和台湾海洋大学联合举办了第四届“海峡两岸大专院校青年学生南海主题暑期研习营”。活动于8月2日至9日在台湾举行。来自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加拿大皇后大学、台湾大学、台湾海洋大学、台湾政治大学等十余所高校的近三十名青年学子参加了本届研习营活动。

本次研习营邀请了两岸海洋科学及南海问题研究领域的顶尖专家学者们授课，内容涵盖南海研究的多个领域，包括南海现状与挑战、南海争议法律问题、南海历史、南海生物多样性、南海海洋环境保护、海洋和平公园的设立、南海海洋考古、“一带一路”及南海区域经济等。我校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邹克渊教授应邀参加本次研习营，并为营员们作了题为《南海U型线意涵》的精彩报告。在提问交流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邹教授针对同学们提出的各种问题给出了满意的解答。

“中国的未来重在海洋，海洋的治理重在法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协助其他院校举办此次研习营活动意义深远，不仅体现了其术业专攻、薪火相传的精神，更为两岸青年学子相互沟通搭建了平台，在两岸学术合作和海洋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供稿人：王佳艺

## 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功举办国际经济法理论问题研讨会

2015年8月中旬，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杭州成功举办了国际经济法理论问题研讨会。会议由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教授主持，来自国内多所知名法学院的多位国际法学者共同参与了本次学术研讨会。会议围绕Ernst-Ulrich Petersman（以下简称“彼得斯曼”）教授的国际法学术思想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教授首先对与会者的到来表示欢迎。随后，杨国华教授以其所撰写的两篇题为《假如》和《应该》的短文阐述了他的观点。何志鹏教授以彼得斯曼教授的学术思想为基础，结合其近期的研究成果，发表了题为《国际关系的基本法之治——理想与现实》的报告，从六个方面探讨了国际关系基本法之治这一命题的价值与相关问题。陈喜峰副教授回顾了彼得斯曼教授的学术思想脉络，全景式地展现了彼得斯曼教授学术理念的萌芽、发展和演变历程。全小莲副教授则通过对彼得斯曼教授的著作进行严格文本解读的方式，围绕彼得斯曼教授表达了什么以及应当如何理解其学术思想两项议题，向与会学者做了报告。

清华大学法学院杨国华教授做了会议总结，并就继续挖掘彼得斯曼教授的学术思想、丰富国际法基本法化研究提出了建议。研讨会最后，会议主持人赵骏教授向出席会议的各位学者和会务人员表达了感谢，并表示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将持续致力于国际法研究的深入和国际法学术共同体的打造。

撰稿人：葛辰、倪竹

## 访红色遗迹，铸中华新魂——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苏南红色寻访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15年7月31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苏南红色社会实践寻访团”的红色寻访之旅圆满结束。在12天行程中，团队依次到达南京、常州、无锡、苏州四个城市，寻访散落在各地的红色教育基地，忆古思今，坚定了继承革命精神、建设现代化中国的信念。这篇文章可以让团委扩展一下内容，意义

张文显老师的新闻如果是以法学会副会长的身份主持会议的而与我们没有太大关系的可以不放在学院简报中，但是作为专家的新闻需要

## 【简讯】

### 张文显资深教授为 2015 年江苏省“双百”活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场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领导干部学习会暨 2015 年“双百”活动省委理论学习专场报告会在南京成功举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我院名誉院长张文显资深教授作了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石——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专题报告。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学勇，省委副书记、苏州市委书记石泰峰等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纪委副书记，各市（区、县）委书记、市（区、县）长，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报告会。报告会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主持。中国法学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增勇、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方为南参加报告会。

### 李有星教授及博士生应邀参加“破产保护与破产清算研讨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召开破产保护与破产清算研讨会，会议由副行长李虹主持。出席研讨会的领导、专家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副行长李虹、副行长郑南源，办公室主任陈晋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法律事务处处长龚奇志，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处长陆志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研究处处长王去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王雄飞，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周晔，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申屠婷，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陈丰其，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清收化解办公室主任任方正，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柴善明等。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光华法学院博导李有星教授及其博士生出席研讨会，并就新《破产法》施行下企业破产重整与金融债权保护面临的现实问题与制度完善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建设性建议。我院博士研究生李杭敏、王琳参加会议。

### 钱弘道出席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全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民建中央副主席、监察部副部长郝明金出席会议并讲话。民建中央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钱弘道出席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认真的谋划和安排。钱弘道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如何培育法治精神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钱弘道教授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讲，法治中国建设最大的困难是法治精神的缺失。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最终取决于法治精神是否能在中国社会真正形成。如何在一个缺乏法治精神传统的国度培育法治精神，便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自身独特的特征，而中国法治精神的培育也必须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优势。

刘奕岑 供稿

### 钱弘道出席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

中国法学界一场“重磅级”研讨会6月21日在北京召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主题是“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思想”。之所以重磅，一是主题重大，50多名法学专家、学者带来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既有顶层设计的宏观理论，也有来自治理前沿的改革实践；二是名家云集，既有多次参与中央层级立法、司法改革的专家，也有法理、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等学术领域的领军人物、青年翘楚。浙江大学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钱弘道教授出席研讨会。

2015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中国最高领导人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正成为当前法律理论研究的前沿和焦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2月2日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专题研讨班讲话中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3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 赵骏教授应邀参加哈佛大学法学院“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国际会议

2015年8月7日至8月8日，哈佛大学法学院在位于上海陆家嘴的哈佛上海中心举办了名为“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吸引了包括哈佛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香港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的教授，以及德杰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律所的律师在内的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众多嘉宾参加。

我院赵骏教授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就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教授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Mark Wu 教授的报告进行了深入点评。

供稿人：赵蔚